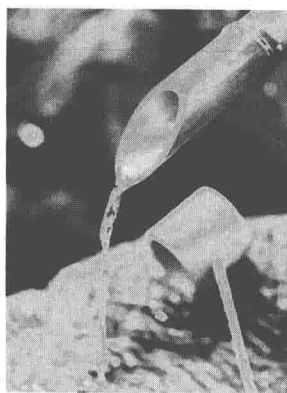


守护一份感动



感动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消失，它是掩藏在内心深处的一份温情。触及就要悸动，就要奔突而来，汇集交织成足以冲撞心灵的复杂情感。这是最美一瞬间，美如深涧里的流泉一样，淙淙汨汨流泻着另一种沉默的话语。

哪一个冬天在飞雪

有雪的世界，就有说不尽的诗情。雪是冬的节奏，大地和苍松的服饰，皑皑白雪和刺骨的严寒，该是北方冬日特有的气息。可是，如今我们这里难见大雪了。“乱云低薄暮，急雪舞回风”的景象已冰封进了记忆；“晨起开门雪满山，雪晴云淡日光寒”的日子早已停驻在诗行里。久盼中即便有雪飞来，也是脚步匆匆，那么迟疑，那么吝嗇，薄薄的，斑斑驳驳地铺一层了事。然而，即使这样顷刻化为无的小雪，也让人们渴念的心兴奋不已。

有一年冬天，当一场小雪有意无意飘落时，我的手机开始频响，全是些迎雪咏雪的短信，复制成大家共同的喜悦。其中一位女友竟然问我此刻在干嘛：“在雪中吟诗？跳舞？还是歌唱？”看到这样三个问号，我差点笑出声，放下手头正忙着的事务，回道：“雪地里，我差点滑了个倒栽葱，正狼狈着呢！”女友不再回复，我打过去电话，笑着问她，是不是想在雪地里作秀啊，她生气地斥我没有半点诗意。

是的，下雪的时候，按说应该生出些诗情来的。雪，如果不是以灾难的面目出现，想想看，多么美，雪花飞舞，茫茫苍苍，玉树琼花，天地精致而单纯，气象清新而远古，多童话、多奇妙，那种踏雪寻梅的风雅沉醉了多少人，放眼高歌抑或小斟独吟之中，诞生了多少绝美诗篇。雪，人们赋予了它太多的美好，它素心纯净，覆盖了俗世里的阴晦，它润泽五谷，酝酿

了农田里的丰收，它是心灵晶莹剔透的象征，它的精魂里飘扬着雍容淡然的风范。

可是，不知从何时起，雪意已淡出我的生活视野，诗意也被尘世的秋风吹去，诗意美不知不觉随着流逝的岁月远遁了。想必，行走一片繁忙中的人们和我一样，感受诗意的性情也钝了吧？在钝了的时候，心头一沉，却不甘，想挽留，想追寻，哪怕从别人身上证实这种美好还在也足矣！

记得那是多年前的事了，我写过一篇小说《等雪》。说的是一个女子二十岁时曾遇到一位喜欢书画的男子，错过之后，她竟用整整十年的等待，编织了一份唯美的空中楼阁，她在自己想象的爱情故事里，不厌其烦地回味过去的一点一滴，在一次次添油加醋的细节回想中储备着深情，一遍遍塑造着他的完美形象，如暖冬里等候一场雪，期盼他的再次出现。其实，她并不知晓，他早已携带着生活的油盐酱醋，把她忘得一干二净了，他甚至把那段很古典的所谓浪漫，看成是为赋新诗强说愁的少不更事，是无病呻吟的生编滥造。小说中有这样一个场景：他去她家时，天上正下起鹅毛大雪，她没有开门，他就执拗地站在门外，雪越下越大，铺天盖地，越积越厚，就那样在风雪中站成了雪人，积雪竟把他的双脚掩埋了。这雪地里令人难忘的一幕，被她日后揉进了生命里，耗用了整整10年的青春，反复回放那种感人的纯美。那斩不断的情丝，那拗不过的执着，多像一个爱情童话，浪漫到极致，忧伤到骨子里。

这篇以第一人称写的小说，尽管构思幼稚，那么不成样子，没想到却被好多女子喜欢，她们私下里传阅、感叹、收藏。像收藏自己的一段情感经历，收藏自己情感生活的一些情绪，她们似乎都能从中找到自己的忧伤。我知道，是那个雪景打动了她们，是雪的纯净，是爱的唯美和执着打动了她们。

因了这个虚构的故事，我还结识了一个素昧平生的人。那

也是个下雪天，天地一色，一片纯白，我在漫天飞雪中好不容易赶到单位，有人电话找我，听到一个女声兴奋地喊：“下雪了！”我一愣，半天才回过神来，问了句：“哦，是的，下雪了，你有什么事吗？”那边好像有些失望，最后小声说了句：“你不是一直在等一场雪吗？”哦，我终于明白了，她一定又将我和《等雪》里的女主人公混在一起了。我忽然感到一丝莫名的哀伤和惆怅，为自己早已钝了的性情，为那个莫须有的故事，为所有喜欢浪漫又不得实现的女人，为她们心头不肯消融的雪和那些如同海市蜃楼般昙花一现的绵绵情爱。

感叹之后，我依然要在滚滚红尘中埋头赶路，行色匆匆，一脸疲倦和疑惑。

有人曾经叹息：“浪漫与性情已是现实生活中的易碎品，爱也可以是一件并不认真的事。”是的，真实往往如此令人失望，但这并不妨碍女人依然对它们深深向往。

有雪的天气里，收到朋友的问询，让我感慨万千。是不是，在这浮躁的世相市声里，她们总想在某一时刻，捕捉一丝静谧的诗意，哪怕间接地体验一下久违了的心跳；是不是，在这诗意不再的感觉里，她们总想证实有些东西虽然搁浅却依然存在。正因为一些原本美好的东西被俗世的烟尘遮盖，一些原本被人称颂的美德遭遇恶搞，所以对美和真的呼唤，才这样惧怕一脚踏空。比如我，这几年，朋友陪我走过一程又一程，也流失了一拨又一拨，他们各奔东西，在生活的繁忙中失去了联系，可我总算留住了三五个好友，比如阿英，我总想从她身上啜饮精神城池里的清泉，在各色声响里觅到一丝安宁，在是非混淆的迷茫中安顿好灵魂。我看见某些被边缘的东西还在，真性情和善良的心还在，借以深感欣慰。

今夜，有一些诗句撞在心上，记不得作者是谁了，可与诗意相遇的感觉，却悄悄地镂刻在无雪的夜里：

你轻声一问
谁打开寂寞的阀门
驮着诗歌的黄昏
夜鸟啾啾着

在城市边缘行走
夜鸟其实丧失了歌喉
每个人都在试图打开
生命那宿命的罐子
于是你开始在夜中
比夜深沉

(原载2008年3月25日《青岛日报》)

“赠书”趣事

新书出版了，无论是名家，还是名不见经传的作者，或是自费出书的文字爱好者，自然要赠予文朋诗友一阅。这赠出去的书有着不同的命运遭际，仿佛人生际遇，有的怀才不遇，被人束之高阁，从此和寂寞为伍与尘埃相伴；有的三生有幸，巧逢难觅的知音，被阅读者一见钟情，以神交千遍不厌倦的相见恨晚，喜爱并收藏着；有的流落摊头，灰头土脸躺在旧书架上待价而沽；有的则被视如敝屣，和旧报刊一起卖给收废品的，日后直接进了造纸厂化浆，剥夺去了“书”的称谓。

说起赠书，想起了多年前自己一段尴尬往事。有个忘年交，也是我的老邻居，比我年长二十六岁，这位永远长不大的老顽童，竟一直称呼我“小朋友”。他精通文史，博闻强记，嗜好吟诵诗文，似乎没有不通晓的典故，没有不知道的难字，就连“已死去”的字，也能说出字的读音及字义，人称“活字典”。曾有一段时间，我得空听他讲故事，对他活在古纸堆里的生活好生奇怪，我常常以“时光流逝了，我依然在这里”来形容他的生存状态，以及他对诸多事情的看法。

一日，“活字典”赠我一本厚厚的诗词合集《全国诗社诗友作品选萃》，将登载他诗作那页用漂亮书签标出，里边竟有一首诗与我有关，题目是《于李进小友处谈至晚，归来作》。诗中吟道：“掀开一管电炉红，彼与谈谐坐暖风。谈了多时方

尽兴，归来眉月挂疏桐。”他在扉页上用狂草题上：“李进小朋友惠存。”落下他的姓名，标上日期，并“唸”一声盖上鲜红印章，嘱咐我好好收藏，认真研读。在我读过的他的所有诗中，这首诗其实写得很一般。

突然有一日，我接到朋友电话，她压低声音问我：“你怎么将郑老的赠书摆旧书摊上了？”我一惊：“怎么会？不可能！”我张口结舌，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惊出一身汗。朋友开始调侃：“你没卖，那这本书自己长腿溜到书摊上去的？告诉你吧，书已被人买走了，而且淘书者跑到郑老那里又重新题上字了。”这下我真的慌了神，一步窜到书橱旁，查看郑老的几本书，发现《全国诗社诗友作品选萃》真的不见了。哦，我终于想起来了，很可能搬家时，妹妹帮我整理房间时，将赠书混在其他袋子里，稀里糊涂卖给收杂物的了。

记得曾经读过一篇文章，说某作家看见自己万般珍爱的著书，竟躺在地摊上当旧书卖。他翻开扉页一看亲笔签名，顿时气得七窍生烟，当场咒骂弃书人的轻薄，一怒之下买下此书，大笔一挥重新题字，在原来题款下加上一行“送给某某——某某再致意”后，将爱书再赠弃书人。想想看，弃书人再次收到这份馈赠，心中会是何种滋味，除非他已全然不在乎，书连同赠书人都不在乎了。可我对郑老的赠书无轻薄之意，让其浪迹旧书摊的确纯属意外，但在事实面前，任何解释皆枉然，说得再好也有狡辩嫌疑，甚至有可能被列入善编谎言之流的黑名单。想到种种不测后果，我决定主动收拾尴尬局面。

我从朋友处索要了掏书人的电话，小心翼翼打过去，委婉问及赠书之事，并一再表明欲加倍买回的诚意。此君哈哈大笑，说不用给钱了，算是我送给你的吧。我们约好交接地点，时间一到，我提着大包小裹准时猫进市区一家邮电局。坐定，

深呼吸，全神贯注等此君出现，如地下工作者接头似的忐忑不安。几分钟后，此君手拿赠书来了，我们隔桌而坐，他将书慢慢推过来，我忙起身，讪讪笑着哈腰双手接过书，同时将不胜谢意的礼品推过去，请君收下。

我重新拿到这本赠书，封二一行狂草直逼双眼，我看到郑老在书上的题字：“浩荣老弟从旧书摊购到，亦是一段传奇趣事，特题之留念。某年某月，于某某处。”我将书刚要收入包中，忽听一声：“慢着，把书拿来，我写上一字。”此君题字完毕，我接过一看，扉页处又添一行繁体字：“复归李进师妹，可谓文苑一段佳话。浩荣。某年某月于某邮电局”。在这里凭空捡了一个师哥，怪有意思的。走出大门，我如释重负，长舒一口气。

此刻回想那段往事，倒真挖掘出“趣”意来，然而当时焦了头的我半点体会不到那是一桩“趣事”，更谈不上什么“佳话”。

想来赠书流落摊头原因种种。除了不小心遗失之外，赠弃之间，藏着多少耐人寻味的东西。大概赠书者总是抱着一腔热情，然而不管怎么说，热忱相赠，总希望对方善待，甚至企盼得到热烈回应吧。

好多年前我出过一本诗文集，记得书出版时，我手捧散发墨香的诗集，将封面和精心挑选的“小照”足足打量了10分钟，然后从头到尾细读一遍，陶陶然，竟忘了落座。幸亏小册子薄如“蝉翼”，要不，得站着看上多少个日夜啊。我专门刻了印章，见人就赠。那些朦胧着矫情的诗文，那些不成熟的只言片语，在当时的我看来可了得，不赠朋友一阅是对不住大家的。于是，不管人家是否愿意，我一律题上敬请“惠存”“斧正”字样，硬是笑脸塞过去。至于此物是否讨人喜欢，就不去

想了。

终于有一天，友人向我抱怨：“你啊，那本诗文集送谁不好，单单送给不爱书的人，知道不？人家刚刚学语的孩子将书卷啊卷，画呀画的，成了大花脸了。”闻听此言，想想书里感觉良好的“小照”，正被横七竖八的划痕毁了容，脸上着实一阵尴尬。

一段时间下来，等我兴奋的头脑渐渐冷却，赠书的热情也随之减弱了。有时看看小册子里那几个没捉出来的错别字，那几篇不成样子的诗文，白纸黑字晾在那里，就陡生汗颜之感，就有了拿不出手示人的羞愧。记得朋友搬家，我专程去祝贺他的乔迁之喜，参观书房里的藏书时，忽然发现一本书，特眼熟，定睛一看，竟是我的“大作”《九月的旅人》。我那嶙峋着瘦瘦书脊，拥着单薄单薄印张，质地形似盗版模样的小书，正十分抱歉地挤在一排排大部头中间。我的心率顿时加快，猝不及防脸“唰”地一下红了。我急忙快速闪开，如做贼似的溜出书房，坐定，久久为拙书贸然侵入他人书房，占用书架宝贵位置而惭愧不已。

难怪，有位著名书评家诉苦赠书已成“灾”，小小书房无法承受。这些赠书根本无时间拜读不说，单是往哪儿放就伤透脑筋。而最要命的是，这些赠书里有几本是人家值得一阅的呢？

看来，赠书要看对象的，赠予对了胃口的人是最好选择。人的喜好不同，兴趣自然有侧重，即便是喜欢文学类书，因鉴赏水平高低不等，阅读口味大不一样，容易造成同一本书，有人大加赞赏，有人味同嚼蜡，甚至有人认为是浪费时间。所以，这赠书既能给人愉悦和收获，也能给人不堪和麻烦。

假若赠书者，特别是自费出书的赠书者，还是决意要逢人

就赠，那就只能让赠书随遇而安，不在乎它的命运去向了。坦然接受任何一种境遇，上书架也好，束之高阁也行，丢弃垃圾箱也罢，管他受赠人怎样处理，那是人家的自由。赠书被珍藏而不喜，受冷遇而不忧，遭丢弃也不怒，让忧怨缺席，让期许归零，只留赠阅那一刻的美意，不也拾得一乐？

(入选2014年齐鲁文学作品年展)

情 调

情调这个词，极富色彩，总给人带来一种浪漫趣味。陷入热恋中的青年男女更是对它钟爱有加。两情相悦一旦和情调联袂，再怎样清淡的爱情故事，也会格外有嚼头，让人回味，让人陶然沉迷其中。

女人尤其喜好情调。那种布置了很多心思，浸透着绵绵韵致的浪漫氛围，可以使漂亮女人千娇百媚，平常女人也味道十足。浪漫的爱情故事更令女人心驰神往。可是，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如愿，更多的时候，她们与这些无缘，情调是待在别人阳台上的“明月夜”，与她们不相干，就像世间的好东西，不是任人想得到就能得到。

情人节这天，小夏从阁楼里取下那封信。这封保存完好的信，已有些年头。它不是普通邮件，而是一段暧昧的私情。他在信中想表达却没能表达出来的部分，节制而含混，如喧响着的背景音乐，迂回在信封里，终究没有开启的勇气，像极了久远年代的雨打芭蕉。小夏喜欢这种感觉，少女的情怀就洒上了露水，静悄悄地滋润着。小夏和他的关系也因这封信，变得耐人寻味起来。其实那几句话不用打开看，她早已熟记于心：“这段时间，难以入睡，一直想和你说点什么的，可在那些酝酿睡意的时间里，原本打好的腹稿，又被白天的阳光冲得了无踪影。”这想法有些荒诞，但却真实地发生了，一些细碎的感觉陡然照亮了我的内心。”游走在这样的文字间，温习着给人带来无限遐思的斐然文字，有丝丝甘美，带着绿茶的口感，心就

汪洋开来。蜻蜓在点水，圈圈涟漪扩散着花开的声音，有鸥鸟掠水而飞，衔着那些迷离又魅人的语言的碎片，小夏禁不住浮想联翩。

她萌生出一个想法，给他回封信。她特意挑选了一个有浪漫情调图案的信封：一片落满皑皑白雪的森林，隐约可见错落有致的红顶房舍，一条青砖铺就的小径，曲径通幽，直抵一个花团锦簇的小木屋。这调子太符合她此刻的心境了，小夏铺开稿纸，用娟秀的字体，琢磨好词句，一笔一画，撰写了几行朦胧而不乏唯美的祝福，跑到邮局寄走信件，心似乎也跟随这封信踏上了浪漫之旅。

接下来的时间，小夏在等候回音。信使如约而至，可拿到信件的一刹那，像兜头泼来的一瓢凉水，蒙了。只见信封竟然是揉皱了的，还破缺了一角，字体潦草，信里只有寥寥几句，大意是，现在都电邮时代了，懒得手写，纸质的信多古董啊。再说，这多浪费资源啊，几千封信就是一棵大树，就是长江的泥沙含量，黄河的断流日期。他说如果有事今后 E-mail 联系吧。信中他附上一张照片，是张集体照，他挤在同事中间，面貌平庸，身材瘦小，眼神疲惫，整个人灰头土脸，和他生动的文字南辕北辙。

小夏心一沉，再沉，刚刚生发出来的小情小调，一下子暗了下来。

她终于明白，她希望得到的只是一种情调罢了，那是一种无声的温存，味香而色美，如空中楼阁里的明月夜，或是一曲夜空中缥缈的笛声罢了。

小夏笑了。原来斐然的文字也能牵人入梦，可小栖之后必定醒来。是的，浪漫的情调追求终究只是想而已，生活不是自己的小说。

（原载 2007 年 7 月 7 日《桂林晚报》，有删节）

女人与婚纱

婚纱是女人梦的衣裳，是与生俱来的一种公主情结。正如哪个妙龄女子不善怀春一样，相信无论是幸福的准新娘，还是待字闺中的单身女，都为袭婚纱害过相思病。

而许多男人对此往往不以为意，在他们眼里，婚纱只是结婚仪式里新娘的一件嫁衣。拍婚纱照，也只是婚礼的一个繁琐程序罢了，能省则省，能简则简，至于拍什么样的婚纱照，更是毫不在意，把女人刻意的挑剔和讲究视为制造麻烦，甚至认为是虚荣心作祟。

新娘在婚礼上穿婚纱的历史不到200年。在西方，下摆拖地的礼服原是天主教徒的典礼服，人们结婚必须到教堂接受神父或牧师的祈祷与祝福才能算正式的合法婚姻，穿上典礼服是新娘向神表示的真诚与纯洁。新娘会将结婚礼服保存并传承给子孙，让圣洁的婚纱成为美丽的珍藏和爱的传承。

中国人在五四运动前，女人结婚崇尚穿红色衣服，新人是绝对不允许穿白色衣服的。随着20世纪20年代初西方文化的普遍传入，留学归来的富家女开始着婚纱，而且选择在教堂里举行婚礼。20世纪30年代，上海等大城市开始流行新娘穿白色婚纱礼服，手捧鲜花，头戴白色长纱。而到了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因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被批判，个人需求被压制，婚礼也得服从政治，没有新娘敢穿婚纱了。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人们终于又穿上了婚纱。

无论东方和西方，在人生最重要时刻，在婚礼上穿上一款美丽婚纱，始终是女人梦寐以求的。

风靡世界的美国电影《欲望城市》里就有一个情节，把男女对婚纱的不同态度，表现得淋漓尽致。这是一部都市爱情喜剧，以发生在纽约曼哈顿四个单身女人的故事为主线，讲述了专栏作家凯莉、律师玛兰达、理想主义者夏洛特和公关经理萨曼莎不同的爱情生活。她们都事业成功，时髦靓丽，性感自信。她们在充满欲望和诱惑的都市里，面临着共同的困扰，不知道真正的爱情和归宿究竟在哪里。剧中有一个情节，凯莉就要和相恋多年的男友比格结婚了，比格购置了豪华的婚房，凯莉精心准备结婚典礼，疯狂选购名贵婚纱和美丽服饰，还为某杂志拍了一套身披婚纱的新婚专集。

三个女友为凯莉终于将要走上婚礼殿堂欣喜不已，她们边听音乐边欣赏着凯莉一件件试穿婚纱，一惊一乍地欢呼，尽情享受婚纱给女人带来的幸福感。可是，当一切准备就绪，凯莉身穿洁白的婚纱，在女友们的簇拥下来到教堂时，比格却打了退堂鼓，在半路上逃跑了，被婚礼仪式的隆重和繁琐，被凯莉好友无意中的一句话，吓跑了。天塌下来一般的变故把凯莉气疯了，绝望中的她用手中的玫瑰花束狠狠抽打比格，花瓣纷纷飘落，那一刻，她的婚纱梦碎了，爱情也随之碎了。

后来，进展中的剧情安排凯莉终于想通了，4年后，她依从了男友比格，穿着一身套装举行了简单婚礼。想必编剧为照顾男性观众，故意让剧情扭转，让女人为爱情让步，让婚礼看上去皆大欢喜。可这一幕却让女性观众禁不住泪湿，她们百感交集，万般失落，为这一幸福时刻没能如愿闪亮登场而失望，为婚纱的擦肩而过久久惆怅不已。

由此可见，女人对婚纱的在意和钟情程度，确实让男人们匪夷所思。

女人天生爱美，将人生最美时刻定格，将爱情的甜蜜和浪漫用一种仪式呈现，这种心结无法释怀。

姿色再平平的女子，在化妆师的妙手妆点下，一经穿着婚纱，即可摇曳生姿，风情万种，集万般宠爱于一身。踏上红地毯，牵手如意郎君，就有无言的诗情款款而行，带着暖暖春风，带着爱的气息。浪漫而又质感的婚纱，一波一褶，每一处细节似乎都在诉说着对美的眷顾，对爱的执着，它的唯美和庄严打动所有人，难怪女人对它钟爱有加，难以抗拒。

有时候爱情的确需要一种形式见证的，用唯美的环节，生动的氛围，把情感点亮，婚纱就是载体，就是最好道具。想想看，多年以后，夹在相册里的那一个个笑靥，不单单是一种纪念了，更是一种美得让人心醉的旧时光，永远定格，永不遗落。爱人曾经的承诺，影像中的温馨和甜蜜，被渐渐老去的女人守候着，相恋故事和青春的记忆也就变成了一幅爱和美的画卷。

（原载2010年3月31日《青岛早报》，有删节）

入诗的白日梦

台湾诗人席慕容的诗歌《莲的心事》，把少女怀春描述得极为生动，水中亭亭玉立的莲，如情窦初开的少女，倾注全部的热情，等待着“采莲人”的出现。那份人在最丰美年华里，期待与爱相遇的心情，表现得内敛而热烈。

席慕容诗中所言的少女之心，特别吻合我青春年少时的样子，现在想来，那的确是人生最美丽的守候。人到中年，忽然发觉，那华美还没来得及好好品一品，就渐行渐远了。回望那段青春时光，那么纯净、生动和明媚，那些懵懂、丰饶、悸动的内心经历，如今都收藏在我的珍贵记忆了。

“想象你是沃野上一页轻蹄；想象你是荒原上一个仁慈的杀手；想象你是深海里一叶兰舟……”对白马王子无数次的想象，已使我的心田蓄满一池情感的潮水，一有风吹草动，就源源流泻出一些清美的诗句。特别是在春暖花开的晚上，就有一些“水映墙外眉柳，月照空庭花黄”的暖色调子，搅乱心绪。心儿飞舞着，像生了翅膀一样，划过夜空，带着美丽的遐思，神游到云端里去了，它留下的痕迹，就被我偷偷藏进诗里。

那是生命的船荡进了怀春的季节，极想让躲躲闪闪的期盼，有一次崭新的内容，极想有一种罗曼蒂克的恋情，将自己久久围困。可，日子过得很慢，梦中的白马王子也迟迟没有来到。等待的心情，就和初春的草叶一起疯长起来：“我的真丝宽裙揉进轻曼的风中，浪漫无比，真想一回头，看见我的马